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三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四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

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 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 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 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非现金的方式支付的实施 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 为。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调离岗位或降薪处理和对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